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 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函頒，迄今歷經兩次修正。因應船舶疑似涉及違反我國相關法規，經配合有關機關要求進港，且泊靠至非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之船席時，礙難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作業，爰於第三點第一項增訂第四款毋須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之適用對象，同點第二項增訂該類船舶入出港報告程序；另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中 VHF 中文名稱為特高頻，及現行無線電報告及進出港次序安排係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執行服務，爰酌修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四點第一項文字。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

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應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p> <p>(一) 軍事建制艦艇及各級政府之公務船。</p> <p>(二) 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且不涉及入出港之各類型港勤船，包括拖船、駁船、起重船、帶解纜船、引水船、加水船、加油船、清潔船、挖泥船及載送港區相關單位人員暨船用品之交通船。</p> <p>(三) 設置於國際商港區域內或區域外之漁港、船澳及公民營遊艇碼頭，其本國籍漁船及未涉入出境之遊艇入出港，</p>	<p>三、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應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p> <p>(一) 軍事建制艦艇及各級政府之公務船。</p> <p>(二) 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且不涉及入出港之各類型港勤船，包括拖船、駁船、起重船、帶解纜船、引水船、加水船、加油船、清潔船、挖泥船及載送港區相關單位人員暨船用品之交通船。</p> <p>(三) 設置於國際商港區域內或區域外之漁港、船澳及公民營遊艇碼頭，其本國籍漁船及未涉入出境之遊艇入出港，</p>	<p>一、因應船舶疑似涉及違反我國相關法規(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菸酒管理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等)，經配合有關機關(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要求進港，且泊靠至非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之船席(例：公務船及漁港船席)時，礙難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之作業，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毋須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之適用對象。</p> <p>二、配合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免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之船舶，爰於第二項增訂該類船舶入出港報告程序；另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中VHF 中文名稱為特高頻，及現行無線電報告及進出港次序安排係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執行服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與商輪共用航道者。</p> <p><u>(四) 經配合有關機關要求進港之船舶，且泊靠至非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者。</u></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船舶於入出港前，應以<u>特</u>高頻無線電(以下簡稱 VHF)向該港之<u>船舶交通服務</u>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免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以下簡稱 MTNet)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p> <p>第一項第三款商輪、漁船共用之航道，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劃設，經本局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審定後辦理公告。入出該漁港、船澳之本國籍漁船及其他船舶，應遵照國際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航行。如不按公告之共用航道航行，擅自進入其他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具事證，移送本局依商港法規定處分。</p>	<p>與商輪共用航道者。</p> <p>前項第一款船舶於入出港前，應以<u>超</u>高頻無線電(以下簡稱 VHF)向該港之<u>航管</u>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免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以下簡稱 MTNet)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p> <p>第一項第三款商輪、漁船共用之航道，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劃設，經本局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審定後辦理公告。入出該漁港、船澳之本國籍漁船及其他船舶，應遵照國際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航行。如不按公告之共用航道航行，擅自進入其他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具事證，移送本局依商港法規定處分。</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之各類型港</p>	<p>四、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之各類型港</p>	<p>一、考量現行無線電報告及進出港次序安排係</p>

勤船及長期靠泊在港內，或臨時在港內或鄰近海域作業之各類型工作船，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者，免在MTNet 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仍應於入出港前，以VHF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

前項船舶申請於一定期間內多次入出港，應檢具申請書一份(附件一)，並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當地航務中心申請：

- (一) 各項船舶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二) 船員名單一式三份(附件二)。
- (三) 因承包港內，或鄰近海域工程須臨時入出港時，應另加附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應敘明預計之工程期間。
- (四) 租傭船人應檢附租船契約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本局核准前項申請後，應將核准函副知

勤船及長期靠泊在港內，或臨時在港內或鄰近海域作業之各類型工作船，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者，免在MTNet 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仍應於入出港前，以VHF向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

前項船舶申請於一定期間內多次入出港，應檢具申請書一份(附件一)，並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當地航務中心申請：

- (一) 各項船舶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二) 船員名單一式三份(附件二)。
- (三) 因承包港內，或鄰近海域工程須臨時入出港時，應另加附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應敘明預計之工程期間。
- (四) 租傭船人應檢附租船契約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本局核准前項申請後，應將核准函副知

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執行服務，爰於第一項將「航管中心」修正為「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p>各有關單位，並將簽證後之船員名單送當地商港安檢所。經簽證之船員名單，如有異動應重新申請簽證始得出港。</p> <p>前項所核給多次入出港之期限，不得逾任一船舶證照之有效期限及預計工程期限。</p> <p>各項證照屆期前，得檢送各該新證照或加簽延期之證照，申請延長期限。</p>	<p>各有關單位，並將簽證後之船員名單送當地商港安檢所。經簽證之船員名單，如有異動應重新申請簽證始得出港。</p> <p>前項所核給多次入出港之期限，不得逾任一船舶證照之有效期限及預計工程期限。各項證照屆期前，得檢送各該新證照或加簽延期之證照，申請延長期限。</p>	
---	---	--

附件一

船舶多次進出港申辦簽證申請書

船名	中文		國籍	
	英文		總噸位	
船舶種類			呼號	
所有人				
租船人				
作業概述 (長年靠泊本港者免填)	來港目的			
	工作海域地點			
	預定作業期間			
	擬泊靠地點			
船舶下次檢查日期		電信執照有效期限		
載重線證書下次檢查日期		救生設備許可之最高搭載人數		
申請免逐次申辦進出港報告單簽證之期限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證照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員名單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租船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核定後一份航務中心備查、一份送商港安檢所(國輪)，或港務警察總隊(外輪)及一份自存。>

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附件二

輪船船舶員名單

編號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船員服務手冊		適任證書/小船駕駛執照	
				字號	有效期限	字號	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交通部航港局：

簽章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人

或：

租船人

簽章

說明：本附件未修正